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 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部分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5 年度薪酬确认

根据公司薪酬管理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2025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尹彪	董事长	41.32
陆丹青	副董事长、总经理	74.94
陆永新	董事	107.48
洪晓雨	职工董事	10.94
崔吉子	独立董事	9.60
甘丽凝	独立董事	9.60
么新	独立董事	5.48
杨乐天	副总经理	52.49
周辉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72.94
	董事（离任）	
任劲松	副总经理	32.91
陆寒熹	副总经理	70.09
崔东旭	董事会秘书	96.78
陆永华	董事长、总经理（离任）	158.15

苏凯	独立董事（离任）	4.16
裴骏	副总经理（离任）	74.97
朱德省	副总经理（离任）	40.50
合计		862.35

注：以上薪酬为 2025 年度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的薪酬。

二、2026 年度薪酬方案

根据《公司章程》《绩效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2026 年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一）董事薪酬方案

1、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公司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依据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与绩效考核办法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非独立董事的薪酬与其履职情况、公司经营业绩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挂钩。

2、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9.6 万元/年（含税），按月发放。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其津贴标准依据公司发展水平、市场行情及监管要求合理确定。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依据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与绩效考核办法领取薪酬。绩效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及个人考核结果挂钩，以激励高级管理人员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长期发展能力。

（三）其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解聘等原因离任的，津贴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及披露。

上述薪酬（津贴）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依法统一代扣代缴。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合理，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委员回避表决《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0 日